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金雷、马沉重、张超、王辉、陈伟、孟杰、郭本锋、陈荫三、马恒运、赵虎林、李华杰11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陈荫三、马恒运、赵虎林、李华杰4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核上述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有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
- 2、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- 3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荫三、马恒运、赵虎林、李华杰均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- 4、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陈明忠 卢文 陈萌三

李立峰

2017年12月28日